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20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龙形镇康家新村东侧挡土墙工程概算 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潼南区龙形镇康家新村东侧挡土墙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函》（龙形府函〔2019〕21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龙形镇康家新村东侧挡土墙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8-01-08602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龙形镇高桥村4组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人民政府，吕思源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人民政府，钱兵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基础开挖、支模、砼浇筑、土方回填等。长100米、高6米、下宽1米、上宽0.8米C20砼混凝土挡墙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71.76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67.3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4.38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大石桥水库移民后靠安置基础设施恢复补偿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16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16日印发